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公司已将下述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，现发表相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，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。

2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沟通，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、执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，我们同意续聘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何承厚

王金娥

赵惠芳

金维亚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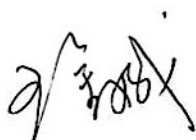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何承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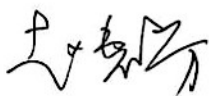
王金娥



金维亚



赵惠芳



2023年4月11日